

石河子大学公共卫生学院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拟推荐名单公示

根据《全国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厅[2026]1 号）、《石河子大学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推荐工作办法》及《石河子大学公共卫生学院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推荐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我院有序开展 2027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遴选工作。

本次推免工作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经学生自主报名、材料初审、学院材料审核专家组全面审核学生申报材料、组织公开答辩考核等系列规范流程，结合学生思想品德、学业成绩、能力素质、科研竞赛加分等综合考评结果，经学院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组审议，现已确定学院 2027 年推免生拟推荐名单。

为充分保障全体学生的知情权、监督权，现将公共卫生学院 2027 年推免生拟推荐名单及相关情况予以公示（具体名单详见附件）。

一、公示时间

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自 2026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止。

二、异议反馈方式

公示期间，全院师生若对拟推荐学生资格、综合成绩、科研竞赛成果加分、答辩考核结果等相关情况存有异议，可真实、客观、公正地以书面形式向学院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组提出实名申诉，并提供具体佐证材料及联系方式。匿名异议、逾期异

议、无实质依据的异议将不予受理。

受理部门：石河子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组

受理时间：公示期内正常办公时间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993-2058016

邮箱：1377704081@qq.com

三、相关说明

1.本次公示的拟推荐学生均严格按照推免遴选细则完成资格审核、综合考评、公开答辩等全部流程，答辩过程全程录音录像，材料审核严谨规范，考评结果真实有效。

2.所有申报学生提交的学业成绩、外语等级、科研论文、竞赛奖项等材料，均经学院材料审核专家组逐一核查真伪、原创性及合规性，严格落实推免加分规则，杜绝学术不端、材料造假等行为。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学院将按学校统一工作安排，及时将拟推荐名单及全套申报材料上报学校教务处审核。

4.本公示未尽事宜，由石河子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组负责解释。

附件：石河子大学公共卫生学院 2027 年推免生拟推荐名单


石河子大学公共卫生学院
2026年9月8日